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梅银保监发（2021）12号

梅州银保监分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金融工
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市
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大型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

行，梅州客商银行，驻梅各保险公司：

现将《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银保监发〔2021〕19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上级管理部门或对口监管部门反映。

附件：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州监管分局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1年6月1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局领导，办公室、普惠金融科、机构监管科室。

联系人：徐戈

联系电话：2392218

中国银保监会梅州监管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34份)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粤银保监发〔2021〕19号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
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省乡村
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